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6-007），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6-015）。根据《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公司向大股东李精家的借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2,0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50002 号）。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83 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

新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优利康达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裕翔路支行	323366047887	14,266,451.32
合计			14,266,451.3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上述股份发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06,257,785.16元，账户余额为14,266,451.32元。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38,632.45
减：银行手续费	14,395.9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524,236.4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6,257,785.16
1、补充流动资金	100,157,785.16
其中：采购货款支出	41,366,361.14
人工成本支出	37,876,001.87

日常经营支出	20,915,422.15
2、偿还股东借款	6,100,000.00
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266,451.3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严格按照《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严格落实《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资金存放、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